

北京奥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奥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9月1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8月26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高凡主持，应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高视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视医疗”或“交易对象”）持有的北京高视远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视远望”）100.00%股份和上海明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望医疗”）90.00%股权，本次交易价格

合计为 92,870,535.13 元，发行价格为 1.18 元/股，向交易对象共发行股份 78,703,843 股用以支付交易对价。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高视远望 100.00%股权和明望医疗 90.00%股权。

公司同时向高凡、高铁塔、刘希东、张建军、赵新礼、高金塔等 6 名自然人特定对象以 1.18 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股票 15,000,000 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700,000 元，其中向公司股东高凡发行 3,029,500 股，向公司股东高铁塔发行 3,029,500 股，向公司股东刘希东发行 1,241,000 股，向公司董事张建军发行 400,000 股，向公司董事赵新礼 100,000 股，向自然人高金塔发行股份 7,200,000 股，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向大股东的借款及购买原材料。

根据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为 27,137,230.54 元，此次购买资产总额为 408,879,250.54 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506.71%。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公司现任董事皆为关联方，均需回避表决，表决董事人数未达到法定人数，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本次交易对象高视医疗持有公司 80.0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中，高视医疗为公司控股股东；高凡、高铁塔各自直接、间接持有公司 39.176%的股份，二人为兄弟关系，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刘希东、张建军、赵新礼为公司董事；张建军为高凡、高铁塔的姐夫；高金塔为高凡、高铁塔的兄长。因此，本次发行对象

认购发行股份均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与交易对象就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现由于高视远望经审计净资产数额发生调整，导致交易价格及发行股份数发生改变，故针对此次调整内容签署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公司现任董事皆为关联方，均需回避表决，表决董事人数未达到法定人数，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与此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认购协议书》，现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要求，对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故将此部分内容增补进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公司现任董事皆为关联方，均需回避表决，表决董事人数未达到法定人数，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 2016 年 1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瑞华专审字【2016】0132047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高视远望审计净资产为 59,976,611.10 元；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 2016 年 1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瑞华专审字【2016】0132047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明望医疗审计净资产为 36,548,804.48 元。

表决结果：公司现任董事皆为关联方，均需回避表决，表决董事人数未达到法定人数，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北京奥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北京奥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公司现任董事皆为关联方，均需回避表决，表决董事人数未达到法定人数，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该议案

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定价合理性、公允性的议案》

议案内容：本次交易关于标的资产的定价是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严格按照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进行作价，符合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

表决结果：公司现任董事皆为关联方，均需回避表决，表决董事人数未达到法定人数，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主办券商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并就该事项与主办券商、开户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奥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就募集资金事项设立专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就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交易的内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决议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奥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奥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 日